

明确场所法律主体地位 推进宗教工作法治建设

国家宗教事务局与民政部联合发文推动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

近日,国家宗教事务局会同民政部联合下发《关于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。根据《通知》,从2019年4月1日起,符合条件的宗教活动场所可以申请办理法人登记。

法人制度,是现代法治国家规范社会组织民事关系的一项基本制度之一。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依法成立的非营利性组织,是宗教作为社会实体最重要的组织形态。但长期以来,宗教活动场所因没有法人资格,致使其在开展民事活动方面存在诸多困难,也不利于对宗教活动场所的依法管理。近年来,宗教界多次通过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等方式,反映宗教活动场所因没有法人资格遇到的困难,迫切希望能早日得到解决。

这一问题引起了有关立法部门的高度关注。2017年出台的《民法总则》第九十二条规定“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,具备法人条件的,可以申请法人登记,取得捐助法人资格”,将宗教活动场所纳入“非营利性法人”中的“捐助法人”一类,赋予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地位。以《民法总则》为依据,新修订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:“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,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,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,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。”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程序。

为了贯彻落实《民法总则》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关于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的规定,国家宗教事务局与民政部经过共同研究,

印发了《通知》,明确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的条件、程序、变更、终止以及登记管理机关职责等内容。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的开展,将解决长期困扰宗教活动场所的法律主体地位问题,对保护宗教界合法权益,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。

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,有利于保障宗教活动场所合法权益。过去,由于宗教活动场所不具备法人资格,民事主体资格不明确,给宗教活动场所从事民事活动带来诸多问题,如在拆迁补偿、订立劳动或建设合同、开设单位银行结算账户、房地产登记、机动车登记、诉讼维权、银行贷款等方面面临不少困难。因而造成一些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地产、机动车等资产没有登记或登记情况混乱,甚至登记在个人名下;开设不了单位银行账户,存在公款私存问题;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,没法提起诉讼维护权益。同时,由于宗教活动场所不是法人,宗教活动场所财产权归属问题得不到解决,宗教活动场所财产与国家、集体财产以及个人财产之间的界限难以厘清,容易造成宗教活动场所财产以及国家、集体财产的流失。获得法人资格后,宗教活动场所既可以解决开展民事活动存在的困难,也有利于明确其财产归属,防止合法财产流失,解决“被承包”“被经营”等问题,遏止宗教商业化,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,有利于提升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水平。经过多年的



国家宗教事务局(网络配图)

依法管理,宗教活动场所的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。但是,总的看来,宗教活动场所的自我管理水平整体还不高,还存在一些问题。有的民主管理机构不健全,民主决策机制不落实,存在独断专行、个人说了算的现象;有的没有建立人员、财务、会计、安全、消防等管理制度,有的制度形同虚设;有的财务管理混乱,多头管理、无人管理不同程度的存在,侵占、私分宗教活动场所财产等现象得不到有效遏制。根据《民法总则》的规定,捐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,设立理事会、民主管理组织等决策机构,并设立执行机构以及监事会等。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法人登记后,需按照章程要求进行更为规范、严格的自我管理,完善法人治理

结构,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,实行民主管理,这将极大地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长效化。

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,有利于加大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力度。宗教活动场所参与社会活动,与社会其他方面、与政府发生各种关系,其行为涉及社会诸多领域,影响日益广泛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,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逐渐凸显,政府监管的有限性和社会监督的缺位逐步显现。获得法人资格后,宗教活动场所将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、资产、会计制度,建立健全会计核算、财务报告、财物公开等制度,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,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其进行财务、资产检查和审计;场所

将依法办理纳税申报,税务部门对其实施税收管理;场所的财务将更加公开透明,接受社会的监督。这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宗教活动场所的财务监督,形成统筹协调、综合施策、规范管理、齐抓共管宗教事务的良好局面。

下一步,国家宗教事务局和民政部将推动《通知》的贯彻落实。开展宗教、民政工作干部培训,提高他们对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并帮助他们熟悉了解登记工作的要求,做好行政审批服务工作。同时,加强《通知》的宣传,提高宗教活动场所办理法人登记的积极性,帮助他们解决办理法人登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,切实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。(据《中国宗教》)

动态

河北: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工作助力乡村振兴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(2018-2022)》和省委、河北省政府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》,助力全省乡村振兴,近日,河北省民政厅出台了

《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,这是全国首个地方出台的加快发展农村社会工作的政策文件。到2020年,每个乡镇建成一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,开发不少于2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;有条件的农村应建

立社会工作站(室);每个社区至少拥有1名社会工作者。一是加强专业队伍建设。二是推进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站点建设。三是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。四是强化评估与监督管理。(据河北省民政厅)

北京:世园会园区招募2万名志愿者

1月20日,2019北京世园会园区志愿者报名系统正式上线。据了解,北京世园会会期162天,将招募2万名志愿者参与园区运行和游客服务工作,每个志愿者将连续服务不少于7天。

据悉,根据会时运行需求,园区共需要骨干志愿者、专业

志愿者和通用志愿者等三类志愿者。其中,骨干志愿者要能够连续服务至少2个月,对业务更加熟悉,能够带领普通志愿者开展工作,组成各业务口志愿者管理的核心团队。

此外,专业志愿者要能从事贵宾接待、参展者服务、语言翻译(含手语)、媒体服务等

专业性工作;通用志愿者将从事秩序引导、咨询解答、接待协助、残疾人服务、活动组织等辅助性工作。

申请人可从志愿北京网站、“志愿北京”微信公众号、“青春北京”微信公众号和2019北京世园会官方网站在线申报。(据新华社)

广东:以行动向“慈善达人”致敬

日前,2018年度“慈善为民”广州慈善盛典举行,表彰2018年度慈善楷模。据悉,新一届“慈善捐赠单位榜”上榜单位数量、捐赠总金额均创新高;“慈善捐赠达人榜”也表现亮眼,个人最高捐赠金额高达2200万元。

自2016年发布广州慈善榜以

来,上榜单位、上榜达人数量快速增长,其背后是广覆盖、深层次的慈善活动,是愈发浓郁的慈善文化,是全社会不断增长的参与热情。当前,广州正着力打造“慈善之城”,将在弘扬慈善文化上持续用力。

(据微信号“中国社会组织动态”)

浙江:全年处理非法社会组织630余家

2018年,浙江取缔、劝散非法社会组织630余家,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,减轻企业负担1.38亿元。其中,教育、培训等领域是非法社会组织的“重灾区”。这些“学馆”“培训中心”大多未经民政部门登记,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。

近年来,浙江社会组织快速发展。截至去年底,全省各级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近5.6万个,纳入备案管理的社区社会组织超过15万个,社会组织总数和每万人拥有数均位居全国前列。

(据浙江省民政厅)